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3 年第 9 期
(总第 57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景德镇制”地理标志地域保护范围的通知 (景府字〔2023〕82 号) (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景府字〔2023〕88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33 号) (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饶河干流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34 号) (1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35 号) (15)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 2023 年市重点工程 8 月份简报 (2023 年第 8 期) (21)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景建发〔2023〕136 号) (22)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关于开展景德镇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景文旅字〔2023〕55 号) (28)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国资发〔2023〕87 号) (50)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贸易兴区工作方案（2023-2026 年）》的通知 (景高新办字〔2023〕33 号) (57)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 33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召开..... (62)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张雄喜
陈洁 刘慧
王桂平 吴昊
李超 李镒岚

总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张雄喜 陈洁
封面设计：宁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 8382207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 “景德镇制”地理标志地域保护范围的通知

景府字〔2023〕82号 2023年8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有效保护“景德镇制”陶瓷品牌，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市人民政府决定重塑“景德镇制”区域品牌。根据《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确定“景

德镇制”地理标志地域保护范围为：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昌江区、乐平市、浮梁县现辖行政区域，地理坐标为东经116°57'-117°42'，北纬28°44'-29°56'。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景府字〔2023〕88号 2023年9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鉴于人事调整及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胡雪梅：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负责市政府和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委会全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邓永翔：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和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自然资源、军民融合、数字经济、营商环境、重大项目、财税、金融、投融资、统计、人事编制、社会保障、信访维稳、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政务与信息公开、参事等方面工作。

协管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信访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金融服务中心、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发展服务中心、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市建筑设计院公司。

兼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景德镇军分区、预备役工作。

联系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务员局、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景德镇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市保险协会、各金融机构。

崔素香：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御窑景区创 5A、外事侨务、民航、地方志、社科研究等方面工作。

协助负责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分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版权局、市文物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高岭瑶里风景区管委会、景德镇陶瓷文化国际交流中心。

联系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市档案局、市档案馆、市社联、市文联、市侨联、市

广电网络公司。

江民强：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农业农村(粮食)、林业、水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供销、气象、水文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联系市计划生育协会、市气象局、信江饶河水文监测中心。

邹永胜：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交通安全、戒毒管理、保密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社会稳定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兼管市政府信访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武警景德镇支队、市国家安全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省交警总队直属三支队。

罗文军：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高新区、科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市科协。

徐辉：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教育、体育、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

协助负责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景德镇市政公用集团。

协助分管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瓷局）。

联系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市融媒体中心、景德镇新闻传媒集团、市新华发行公司、市水务公司。

高晓云：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工业、交通运输、电力、昌南新区（陶瓷工业园区）、海关、商务、招商引资、市场监管、个私民营经济、驻外机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昌南新区（陶瓷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景德镇陶瓷文化南昌服务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景德镇陶瓷研究院、黑猫集团、景德镇陶瓷集团。

联系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贸促会、景德镇供电公司、景德镇发电厂、市烟草专卖局、景德镇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赣东航道事务中心、景德镇海关、市邮政管理局、航空工业昌河飞机工业公司、航空工业直升机设计研究所、昌河汽车公司、北京通航江西直升机公司、景航锻铸公司、江西乐矿能源集团公司、景德镇机场公司、景德镇火车站、景德镇高铁北站、市邮政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塔公司、市盐业公司、市华润燃

气公司、中石化景德镇分公司、中石油景德镇分公司。

肖莉：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文物保护、申遗、民政、国防动员、人防建设、机关事务管理、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协助负责文化旅游、新闻出版、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协助分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版权局、市文物局）。

联系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黄建平：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协助负责信访、接待、参事等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信访局。

协调处理审计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

为提高行政效率，保证工作连续性，市政府领导实行 AB 岗负责制。即：A 岗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由对应的 B 岗代为履行职责。具体为：邓永翔同志与徐辉同志互为 AB 岗，江民强同志与邹永胜同志互为 AB 岗，崔素香同志与高晓云同志互为 AB 岗，罗文军同志与肖莉同志互为 AB 岗。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
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33号 2023年8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2023年8月24日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我市中心城区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进一步支持市场有效需求

（一）实施阶段性购房补贴。1.《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景府办字〔2022〕19号）（以下简称景府办字〔2022〕19号）“实施阶段性购房补贴”，执行期限延至2024年8月31日。政策期间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且在2025年12月31日前缴清契税，属首次购买的，给予200元/平方米补贴；

属改善型的，给予100元/平方米补贴；景德镇市常住居民二孩、三孩家庭群体，且子女未满18周岁（截至2023年8月31日），购房时凭户口本或出生证明，分别给予200元/平方米、300元/平方米的补贴。上述补贴不重复享受，只可按最高标准享受一次，补贴资金由受益财政全额保障。2.《促进中心城区二手住房交易的若干措施》（景府办字〔2023〕17号）政策执行期限延至2024年8月31日，政策期间个人购买中心城区范围内二手住房，给予买受方100元/平方米补贴；售卖方本人、配偶或其子女在2024年8月31日前购买中心城区范围内商品住房的，在二手住房完成转移登记、新建

商品住房网签备案后,给予售卖方 100 元/平方米(按二手住房交易面积)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昌江区人民政府、珠山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二) 实施财税优化服务政策。1.政策期间个人购买中心城区新建普通商品住房或二手住房,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契税的,契税实行先征收后补贴。购房人依据《商品房买卖合同》、完税凭证、进账单等提出补贴申请,由受益财政给予所缴契税 50%补贴。2.执行居民个人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政策期间纳税人在我市中心城区内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中心城区重新购买住房的,对其出售现有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3.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支持协调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全面落实房地产业税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昌江区人民政府、珠山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三) 实施青年人才购房政策。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落户中心城区的各类院校毕业生,与本市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就业人员;或办理了营业执照,并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政策期间本人购买中心城区新建普通商品住房的,按博士、硕士、本科、专科、中专(技校生),分别给予

500 元/平方米、400 元/平方米、300 元/平方米、200 元/平方米、100 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购房补贴,房屋契税按 100%给予一次性补贴,以上补贴由受益财政全额保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昌江区人民政府、珠山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四) 对房屋征收安置对象采取货币化安置并在中心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实施购房补贴。房屋征收安置对象签订货币补偿征收协议后,在政策期间购买中心城区新建普通商品住房的,凭商品房网签合同及相关佐证材料,给予 400 元/平方米的补贴,购房补贴由征收主体单位全额保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昌江区人民政府、珠山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国控集团、陶文旅集团、城投集团)

(五) 对搬离 C、D 级危房的购房人实施购房补贴。对搬离 C、D 级危房,且采取了相应的管控整治措施,在政策期间购买中心城区新建普通商品住房的,凭 C、D 级危房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开具的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给予 200 元/平方米的补贴,购房补贴由受益财政全额保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昌江区人民政府、珠山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二、进一步优化市场有效供给

(六) 优化土地供应机制。建立季度研判调度机制,科学合理确定新增住宅用地供应量,确保商品住宅供需平衡。优先向市场推出区位

优越、配套设施完善、面积适中、形状规整的优质地块，采取“一地一策”，合理设定土地出让底价。每年一季度前向社会公开当年土地供应计划，每次公开的拟出让住宅地块详细清单对应的拟出让时间段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给市场主体充足的时间预期预判。强化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引导竞拍意向人提前介入土地出让事项，最大匹配房地产市场竞拍意向人的需求。有效盘活融资平台土地资源资产，分类施策广泛招商，推动落地一批优质项目，促进产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国控集团、陶文旅集团、城投集团）

（七）同步完善项目周边配套设施。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力度，全力推进城市功能与品质补短板行动。重点完善已供住宅用地相对集中区域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已规划的教育、医疗、交通等配套设施提前开工、提早建设、及时投入使用。推动优质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和优质医疗资源扩区扩容，促进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昌江区人民政府、珠山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八）提高住房居住品质。积极引导星级绿色居住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或近零能耗建筑、健康建筑发展，提高住房建设标准，打造好房子“样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于高品

质、改善性住房需求。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前提下，支持房企依规优化调整住房供应套型结构。扎实开展“物业社区行”活动，不断提升我市物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昌江区人民政府、珠山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三、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九）支持个人住房贷款需求。对拥有一套及以上住房并已全部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银行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景德镇分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昌江区人民政府、珠山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十）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实行“既贷又提”公积金政策；以“认房或认贷”认定公积金贷款次数；取消公积金异地贷款户籍限制；商业个人住房贷款不影响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三孩家庭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调20%；引入预抵押第三方阶段性担保机制。（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昌江区人民政府、珠山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十一）支持房地产企业融资。金融机构在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时，应区分项目子公司风险和集团控股公司风险，在保证风险可控的

基础上，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住建部门与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建立月度会商机制，共享行业信息，共商房地产企业白名单，重点支持聚焦主业、治理完善、合规经营、资质良好的优质房企稳健发展，实施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计划。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发行债券融资，为优质房企发行债券融资工具提供增信支持。适时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房地产项目封闭融资试点，实行资金封闭管理，给予贷款优惠。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房企风险处置项目并购，提供并购贷款和金融服务，对并购风险和困难房企项目的并购贷款暂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与房企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存量融资展期，依法依规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项目完工交付。对于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2024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可以允许超出原规定多展期1年。

（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景德镇分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住建局）

（十二）建立首套住房贷款利率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建立新发放首套住房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的通知》，评估期内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3个月均下降时，阶段性放宽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自下一个季度起，阶段性维持、下调或取

消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景德镇分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住建局）

四、进一步促进市场良性发展

（十三）实行“带押过户”交易机制。市自然资源局、景德镇银保监分局、人行景德镇分行、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合发文，建立不动产登记、金融主管部门“带押过户”交易协同机制，通过采取预告登记、存量房资金托管、公证机构公证提存交易资金等方式，在有效保障金融债权安全的前提下，实现金融机构贷款审批业务和抵押登记相关业务流程协同，无需提前归还旧贷款，同步完成转移登记、新设立抵押登记和发放贷款手续，实现“带押过户”。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景德镇分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住建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四）稳步推进“交房即交证”改革。建立规划、住建、税务等部门参与的联合共享机制，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税费网上缴纳、电子税票推送、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等改革事项，优化整合商品房预售、工程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备案、房屋交付使用、税费征缴、不动产登记办理等流程，建立“交房即交证”协同机制，推进“交房即交证”实现常态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国动办、市政数局）

（十五）建立交易计税基准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房地产市场运

行、价格变化等情况，定期调整存量房（含非住宅商品房）交易计税基准价格，促进存量房交易流通。（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十六）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申请缓缴承诺制。中心城区房地产开发企业书面承诺可延期缴纳开发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缓缴期限从施工许可证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但须于竣工验收备案前缴清。（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十七）优化商品房预售监管服务。1.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对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的，中心城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预售许可的最低预售形象进度为预售楼栋施工至正负零。2.允许房地产企业在提供土地出让合同和已缴纳部分土地出让金证明，可按土地出让金缴纳比例容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商品房预售许可。3.监管期限内，中心城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拨付以单栋楼栋为单位计算重点监管资金。（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人行景德镇分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

（十八）推行“房票”安置方式。支持政策性银行积极策应棚改攻坚行动，用足用好棚改信贷政策，稳步提高棚户区改造项目货币化安置比例。政策期间暂不实施新建安置住房项目。适时启动“房票”安置方式，给予必要政策优惠。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昌江区人

民政府、珠山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国控集团、陶文旅集团、城投集团）

五、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十九）禁止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房地产企业参加土地竞买。加强土地市场准入管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其控股集团公司存在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拖欠土地价款、违反出让合同约定条件等违规行为的，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人行景德镇分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

（二十）鼓励对出险房企售房进行增信。对预售资金等纳入共管账户管理、达到现房或者准现房销售条件（预计半年内竣工交付）的出险房企住宅项目，鼓励国有平台公司、担保机构等按照市场化原则对房企住房销售、交付进行增信，支持出险房企恢复房地产销售。（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住建局、人行景德镇分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昌江区人民政府、珠山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国控集团、陶文旅集团、城投集团）

（二十一）鼓励回购出险房企在售住房。鼓励国有平台公司、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单位等按照市场化原则回购出险房企、困难房企开发的存量商品住房，用作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和棚改安置住房。（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昌江区人民政府、珠山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国控集团、陶文旅集团、城投集团)

(二十二) 落实保交楼商业配套融资。攻坚化解个别头部房企逾期交付风险, 统筹化解其他房企风险, 全力实现“保交楼、稳民生”首要目标, 重塑市场信心。建立政银企合作长效机制, 支持将主贷银行等有关商业银行纳入保交楼项目工作专班, 及时共享保交楼项目融资有关信息, 积极为商业配套融资创造担保、质押等条件。建立商业银行间竞争机制, 将商业银行保交楼配套融资投放情况作为财政资金、住房公积金、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资金存放的考核激励因素。(责任单位: 人行景德镇分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昌江区人民政府、珠山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国控集团、城投集团)

六、进一步优化行业监管服务

(二十三) 搭建看房卖房平台。定期组织开展房地产集中展销活动, 搭建房地产线上展销、售楼平台, 引导房地产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金融机构和媒体积极参与, 促进房屋销售与家装、家电、家具、汽车等消费联动, 给予政策支持, 加强政策宣传, 增强信心, 稳定市场预期。(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昌江区人民政府、珠山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二十四)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审核拨付全程线上办理, 实现“不见面办理”和“一次不跑”; 实施分阶段办理施工许

可及分阶段联合验收; 承办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电子化应用试点; 建立重点房企市级领导和相关部门挂点服务直联机制, 推动解决房企经营过程中的困难问题。(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相关挂点单位)

(二十五) 建立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机制。建立房地产市场月度监测分析机制, 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形势、涉稳风险矛盾、运行情况等研判, 动态跟踪掌握市场变化, 建立房地产市场运行数据库, 推进数据科学有效共享, 及时调整、优化、完善房地产相关政策。(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人行景德镇分行、市税务局)

(二十六) 规范房地产企业经营行为。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经营行为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 对房地产企业经营行为开展动态巡查,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景德镇分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昌江区人民政府、珠山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本措施仅限中心城区范围内, 包括珠山区、昌江区、高新区及昌南新区。乐平市、浮梁县可根据实际情况, 出台本地房地产政策支持措施。除本文件明确的上述政策规定外, 景府办字〔2022〕19号文、景府办字〔2023〕17号文中的其他政策延续执行, 不受政策到期期限与本文件下发执行的时间间隔影响。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期限至2024年8月31日止。如遇国家和上级政策调整, 以上级政策为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饶河干流禁捕退捕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34号 2023年9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景德镇市饶河干流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饶河干流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全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成效，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助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五河”干流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26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决策部署，在饶河干流景德镇段天然水域

（以下简称饶河干流）实施有针对性的禁捕退捕政策，探索生态捕捞机制，建立生态渔业发展模式，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兜牢民生。尊重事实和历史，对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建档立卡，自觉接受公众监督，确保整个过程公开透明。积极稳妥引导退捕渔民转岗就业创业，有效保障渔民基本生计，确保渔民退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坚持属地负责、有序推进。科学合理划分市、县事权，落实市级主体责任、县级属地责任，健全市县乡村责任体系，结合实际，有序推进禁捕退捕各方面工作。

——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各县（市、区）根据总任务和要求，按照精准认定、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理念，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充分调动乡村基层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压实基层组织的工作责任，畅通问题解决渠道，

确保禁捕退捕政策落实落地。

三、禁捕范围

饶河干流以昌江景德镇景北大桥和乐安河乐平市中店村为起点，饶河南支乐平市镇桥镇塘湖村、饶河北支昌江区鱼山镇关山村为终点。

四、目标任务

2023 年三季度开始在饶河干流实施禁捕退捕，按照“一年起好步、管得住，三年强基础、顶得住，十年练内功、稳得住”的工作要求和“渔民全退、科学监测、生态利用”的工作思路，结合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生态文明建设，扎实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等工作。

五、主要措施

（一）摸清渔民底数。按照《江西省“五河”干流退捕渔民建档立卡工作规程》要求，通过三榜三示、逐级确认的程序严格认定退捕渔民，即通过填表登记造册、村组评议公示、乡镇确认公示、县级联审公示 4 个环节为退捕渔民建档立卡。全面摸清辖区内捕捞渔民作业类型、渔船网具、土地资料、就业意愿、培训需求等基本情况。根据捕捞证书、捕捞习惯、土地资料、户籍信息等精准确定退捕渔民身份，实行锁定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回收船网工具。严格按照《江西省“五河”干流退捕船网工具回收处置指导意见》，明确捕捞船网回收时间、类型、程序、补偿标准等，组织有关单位对退捕渔民的合法捕捞渔船、网具进行合理评估、补偿和处置，做到全过程

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发布禁捕通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新型渔业发展模式要求，市人民政府发布禁捕通告，明确具体禁捕水域坐标范围，全面注销禁捕水域捕捞许可证。禁捕水域外其它天然水域的禁渔期和禁渔区制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通告并组织实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兜牢民生保障。积极做好退捕渔民的社会保障，兜牢民生底线。将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范围，引导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将退捕渔民纳入社区管理，统筹做好退捕渔民基本生活保障、子女教育、医疗保障、危房改造等工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加强就业服务。积极帮助退捕渔民实现转岗就业。对有就业创业意愿和能力的渔民，按照常住地原则，全面纳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切实加强创业指导、培训和跟踪服务，并按规定落实惠农信贷、税费减免、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对转岗就业难度大、大龄、伤残等困难渔民，符合条件的，及时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体系。〔市人社局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六) 做强集体经济。以专业捕捞渔村为重点,精准制定产业扶持政策。通过部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等举措,完善道路、电网、供水、通信、环保等基础设施,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发挥渔村特有的自然资源及渔民自身特长等优势,发展乡村旅游、交通运输或其他种养殖产业等,壮大渔村集体经济和特色产业。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文旅局、市交通局等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七) 开展资源监测。开展饶河干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对全面禁捕后的生态和资源变化状况进行系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审计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八) 实施生态利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大水面管理权限,在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基础上,经专家专题论证后,按照专项(特许)捕捞要求,有序开展组织化增殖渔业捕捞、特定资源利用捕捞和休闲渔业活动。要通过市场化运作、品牌化经营,做大做强绿色渔业品牌,将生态资源转化为富民资源,带动退捕渔民增收致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九) 强化执法监管。完善禁捕水域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健全多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联合办案、异地协查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人员,加大执法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坚决做到令行禁止。推行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落实乡、村监管责

任,健全有奖举报制度,强化和规范禁捕水域垂钓管理,严厉打击生产性垂钓作业等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十) 实施全链条打击。加强全流程、全环节、全链条溯源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收购、运输、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等行为。聚焦生产厂家、电商平台、渔具销售店铺等市场主体,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禁用渔具以及发布相关非法信息等违法行为。集中治理整顿涉渔无证船舶和大马力快艇,对其依法进行没收、处置。对以“野生鱼”等为噱头的宣传营销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推进饶河干流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完善定期调度、组织协调等工作制度,协调解决跨县区跨部门的重点难点问题。有关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明确主管领导和部门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层层抓落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 落实支持政策。各县(市、区)要统筹安排禁捕资金,加大退捕渔民船网回收、生活补助、社会保障、禁捕管理、执法监管等

与禁捕退捕直接相关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饶河干流退捕渔民的养老保障和就业服务参照省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养老保障和就业指导意见执行和落实。〔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强化能力建设。加快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改革，配置合理的渔政执法力量，保障“十年禁渔”顺利实施。加强执法装备建设，统筹调配执法车船（艇）、扣船场所、无人机、雷达光电视频监控等执法装备设施，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服务于禁捕水域执法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营造舆论氛围。加强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积极开展政策宣讲，大力宣传禁捕退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重要意义，总结推广一批好典型、好经验，提高广大群众生态文

明意识，引导长江大保护志愿者积极参与禁捕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参与禁捕退捕的良好氛围。严密防范禁捕退捕可能引发的舆情风险，健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预案，强化群体性事件舆情导控。〔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严格绩效考核。各级政府要把饶河干流禁捕退捕作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约束性任务，纳入地方政府年度乡村振兴和河长制等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加大激励和督促检查问责力度，对工作力度大、完成任务好、实施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进行表扬；对工作不实、维稳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甚至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35号 2023年9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2023年8月24日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提质升级，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高质量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和江西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4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

（一）增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工作规则，对缓建、缩建、停建、不建或建而不交的，在整改到位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配建达标率 100%。结合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补齐既有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学校、培训中心、宾馆、疗养院、医院、厂房等改造建设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城市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组织摸底并建立整改台账，确保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整改。政府投资建设或居住区

配建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无偿或以成本价委托社会力量运营，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城市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到 2025 年底，所有市辖区街道和县（市）城关镇至少建有 1 个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m²，具备照护托养、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根据老年人口发展趋势和分布密度，统筹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院，老年人口密度较高的地区，应当增加设施布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全覆盖，提供日间照料、助餐、文化娱乐等服务。整合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央厨房、社会餐饮企业等资源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利用农村闲置校舍、老村部、民房等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为留守等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安、助医、助娱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三）加强社区资源和功能整合。推动养

老、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场所和功能相对整合，具备条件的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积极拓展养老服务空间，利用撤并后闲置校舍等资源建设“一老一小幸福院”，就近就便为老年人提供照料护理、学习教育、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健康管理等服务。推进社区老年学校（教学点）建设，依托社区教育三级办学机构，大力开展老年教育活动。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支持和引导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及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专业社工、志愿者、热心群众、亲属邻里等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到 2025 年底，月探访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委政法委、市委老干部局、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四）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保障水平。制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内容和标准，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家庭养老延伸服务，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助娱等上门服务。到 2025 年底，为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300 张以上，对 15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要的其他老年人家庭自主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慈善组织公益培训、网络公开培训课程等方式，开展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

提高照护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能力

（五）科学合理布局养老机构。各地要保障养老用地需求，根据本地区老年人口发展趋势以及特困供养人数，准确摸清养老床位供需底数，将养老机构安排在合理区位，科学确定床位规模，有效满足养老需求。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供规划依据及引导。〔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六）加强失能失智照护能力建设。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动实现评估结果互认、按需使用。优先发展专业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到 2025 年底，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60%以上。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所设施齐全、服务专业、管理规范 的失能失智专业照护机构，并按标准配备养老护理员，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失能人员全部实现集中照护，有效满足其他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需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加强失智老年人社区干预、机构照料、社会宣教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七）优化乡镇敬老院资源配置。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各县（市、区）要优

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因地制宜设置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对床位规模小、收住人数少的乡镇敬老院，人员妥善安置到县级福利院或中心敬老院，原有设施不得改变养老服务用途，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或可通过公建民营方式交由社会力量运营。深化乡镇敬老院改革，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盘活现有床位资源，将剩余床位向社会老年人开放，到 2025 年底入住率达 60% 左右，并积极向周边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等养老延伸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三、支持社会力量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八）加快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落实土地、规划和报批建设、财政补贴等系列支持政策，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积极性，支持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开展普惠养老机构签约工作，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机构。推动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服务价格水平显著低于当地市场化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同等服务价格水平。支持国有养老服务企业建设运营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景

德镇市中心支行、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九）培育壮大养老服务市场主体。落实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着力培育养老服务龙头企业，到 2025 年底，力争打造 2 家以上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或机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凭登记机关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用地，鼓励以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应。加大融资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其中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的床位每张补助不少于 10000 元，租赁房屋改建的床位每张补助不少于 4000 元，以实际收住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200 元为基准，按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实行 1—1.25 倍的差异化运营补助。通过补贴保险费等方式，支持养老机构投保综合责任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四、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

（十）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等，实行备案管理。2023 年，支持浮梁县社会福利院设置医务室，到 2025 年底，实现市县福利院内设医疗机构全覆盖。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社区嵌入式养老院等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医疗机构。将符合

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管理。支持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在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探索医养结合服务收费标准核定。整合优化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建立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业务协作机制，开展签约合作，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等绿色通道。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支持老年人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十一）加强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开展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公开监督检查信息。加强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开展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卫生防疫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建立养老机构入院评估、服务协议、风险告知制度和纠纷协商调解机制，依法惩处欺老虐老行为。建设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提供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对接、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十二）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养老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按照国家等级评定标准，全面推行养老

机构等级评定制度，到 2025 年底，全市 80% 以上的乡镇（街道）敬老院等级评定达到一级或二级，80% 以上的市、县福利院达到二级或三级。对民办养老机构参与等级评定获评二到五级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资金奖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五、加强养老服务要素支撑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老龄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研究部署并推动解决养老服务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加强重点工作任务跟踪调度，每年制定工作要点，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完善相关基础数据，加强部门间涉老数据信息共享。完善养老服务工作市县综合考核、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机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试点示范等挂钩。〔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十四）加强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状况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通过一般公共预算、福彩公益金等形式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市本级和地方各级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要将 55% 以上用于养老服务。各地要足额保障公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加大政府在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探

访关爱、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方面的购买服务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养老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加强养老服务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保障养老服务资金安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十五）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机构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属于小微企业的养老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税费减免优惠。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的机构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十六）强化专业人才支撑。指导有关地方和院校与国内养老服务专业知名院校交流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类专业，扩大人才培养规模。推进养老领域产教融合，到 2025 年底，至少建成 1 所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实习实训基地，全市养老机构院长和养老护理员培训上岗率达 100%。将养老护理员纳入本地区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对参加职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

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对在我市养老服务机构专职从事养老护理工作连续满 3 年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专科（高职）、中职毕业生（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分别给予不低于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入职补贴。对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在养老护理岗位从事工作满 2 年后，分别给予不低于 500、1000、2000、3000、5000 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每年选树宣传一批“最美养老院长”“最美养老护理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十七）发挥志愿服务组织和慈善公益力量。培育各类为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引导低龄、健康老年人等“银发资源”参与志愿服务，建立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和回馈制度，到 2025 年底，为老服务志愿组织（队伍）达 300 支以上，志愿者达 2.5 万人以上。创新完善“五社联动”机制，实现乡镇（街道）有社会工作服务，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支持慈善社会组织面向养老服务机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等打造一批养老服务帮扶项目，鼓励设立养老服务专项基金。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为老志愿服务、养老照护、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景德镇市 2023 年市重点工程 8 月份简报

2023 年第 8 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3 年安排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301 项，计划总投资 3198 亿元，本年计划投资 746 亿元。2023 年 1 - 8 月份全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471.9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63.3%；计划新开工项目 99 个，实际开工 66 个，开工率 67.7%。全年计划建成项目 105 个，已完工 31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行业划分投资进度。产业项目 227 个，年度计划投资 607 亿元，1 - 8 月份完成 396.5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65.3%；民生项目 39 个，年度计划投资 66 亿元，1 - 8 月份完成 35.5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54.1%；城建项目 18 个，年度计划投资 27 亿元，1 - 8 月份完成 17.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65.2%；基础设施项目 17 个，年度计划投资 46 亿元，1 - 8 月份完成 22.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48.3%。

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 60 个，年度计划投资 235 亿元，1 - 8 月份完成 157.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67.1%。

二、部门投资进度。1 - 8 月份根据各责任单位实际完成总投资占其年度计划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国控集团第一，完成年度计划 73.8%；昌南新区第二，完成年度计划 70.7%；昌江区第三，完成年度计划 70.2%；高新区第四，完成年度计划 69.4%；陶文旅集团第五，完成年度计划 66.2%；珠山区第六，完成年度

计划 64.6%；浮梁县第七，完成年度计划 63.6%；乐平市第八，完成年度计划 63.4%；城投集团第九，完成年度计划 46.8%；市直各部门第十，完成年度计划 39%。

三、部门投资贡献率。根据各责任单位 1 - 8 月份实际完成总投资占全市实际完成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乐平市完成投资 102.5 亿元，贡献率 21.7%，排名第一；高新区完成投资 76.2 亿元，贡献率 16.2%，排名第二；陶文旅集团完成投资 69.2 亿元，贡献率 14.7%，排名第三；浮梁县完成投资 62.7 亿元，贡献率 13.3%，排名第四；昌南新区完成投资 48.7 亿元，贡献率 10.3%，排名第五；城投集团完成投资 33.2 亿元，贡献率 7%，排名第六；昌江区完成投资 29.1 亿元，贡献率 6.2%，排名第七；珠山区完成投资 19.7 亿元，贡献率 4.2%，排名第八；国控集团完成投资 16.2 亿元，贡献率 3.4%，排名第九；市直各部门完成投资 14.5 亿元，贡献率 3.1%，排名第十。

四、项目开工率。新建项目开工率：1 - 8 月，计划新开工项目 99 个，实际开工项目 67 个，开工率 67.7%。未按期开工的新建项目 32 个，其中：城投集团 9 个，昌南新区 5 个，国控集团 3 个，昌江区 3 个，陶文旅集团 2 个，高新区 2 个，珠山区 2 个，乐平市 2 个，市直单位 4 个。

(景德镇市发改委编)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景建发〔2023〕136号 2023年8月21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及相关建筑设计、建筑检测、房屋安全鉴定等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住建部、省住建厅以及市政府关于加强房屋安全管理的指示精神，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监督管理，规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健全房屋安全鉴定市场机制，促进房屋安全鉴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将《景德镇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景德镇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 入库登记须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景德镇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建立健全房屋安全鉴定市场机制，加强对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为，促进我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合法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开展的安全鉴定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开发区（以下简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属于违法建筑的，应当书面告知本辖区内负责处置违法建筑的职能部门，依照违法建筑处置

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

本细则所称的房屋安全鉴定，是指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规范等，对房屋安全状况通过检测进行评估、鉴别和判定的活动。

第三条 我市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实行承诺制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房屋安全鉴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建立景德镇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库；负责对已入库的鉴定机构实施信用评价；负责制定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相关政策制度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对本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合同进行收集、存档；对本辖区内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复核鉴定报告（以下统称“鉴定报告”）进行收集、存档；负责向已鉴定为 C、D 级危房的房屋产权人发出督促解除危险通知书；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的信息公开和投诉纠纷调处；负责督促鉴定机构将辖区内开展检测鉴定结果录入市主管部门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负责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鉴定机构实施信用评价；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鉴定单位入库

第四条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入景德镇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库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

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或已列入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名录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或具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或其他具有房屋安全鉴定能力的机构与具备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组成联合体（该联合体应由同一出资机构授权组成且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双方责任）；经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可的具有房屋安全鉴定能力的其他单位；

房屋安全鉴定涉及钢结构等相关鉴定的，还应具备钢结构等相应检测资质；

在外省取得相应资质的，需按照有关规定在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或备案。

（三）具有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必要的在岗鉴定人员应当不少于 7 人，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得少于 1 名，同时需要具备下列条件：

1. 鉴定人员需具有建筑结构或其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大专学历的应当从事建筑相关专业工作满 3 年，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当从事建筑相关专业工作满 2 年；

2. 鉴定单位安全鉴定技术负责人应当为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具备建筑结构专业类高级工程师，且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或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检测工作达到 5 年以上；鉴定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房屋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或建筑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检测工作达到 3 年以上；

(四) 具有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必要的专业鉴定检测仪器设备和结构计算分析软件；

(五) 在景德镇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固定办公试验场所，且能满足鉴定工作需要；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在相应资质范围内开展鉴定活动，经结构计算分析软件计算后，依法出具鉴定报告。

第六条 进入景德镇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库的单位，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入库登记书；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以企业联合体登记的需出具企业联合体同一出资机构书面证明材料及协议；

(三) 办公场所及实验室场地的所有权或租赁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四) 建设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图审资质证书、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 鉴定检测仪器设备、结构计算分析软件清单及所有权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六) 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职称证明、学历证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 鉴定单位安全鉴定技术负责人和鉴定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业绩材料；

(八)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承诺书》；

(九)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符合条件的鉴定单位纳入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并与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已进入景德镇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库的单位停业、转业，变更名称、企业资质、场所、法定代表人、安全鉴定技术负责人的，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名录删除或变更手续。

第三章 鉴定行为规范

第九条 鉴定单位应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依法公开鉴定收费项目和本单位的收费标准；应当建立鉴定项目档案，专人负责保管，保证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数据、原始资料的完整性、可追溯性。

第十条 房屋安全鉴定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鉴定单位进行鉴定。区分所有权的房屋委托安全鉴定的，由相关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或者房屋所在小区的业主委员会委托鉴定。委托鉴定单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委托人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证书（或证明其合法权益的其他有效凭证）。

第十一条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房屋存在重大险情的，可以委托鉴定单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提供相应委托

证明。

第十二条 鉴定单位应当与委托方签订委托鉴定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鉴定目的、内容和范围，并确认房屋位置信息。合同签订后，鉴定单位应将鉴定合同报房屋所在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档。

第十三条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应按照规定，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与委托人签订鉴定合同，并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二）鉴定单位进行现场鉴定时，除鉴定项目负责人应当参加现场鉴定外，还应当指派至少 1 名专业鉴定人员参加，保证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质量。鉴定人员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拍照、录像等方式；

（三）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并应当由鉴定人员、鉴定项目负责人、鉴定单位安全鉴定技术负责人按各自职责签字，分级把控报告质量，并应当由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涉及地基基础的，应当同时由注册岩土工程师签章。鉴定单位对出具的鉴定报告负责，并加盖鉴定单位公章；

（四）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鉴定单位应当依法将鉴定报告及时送达委托人，并于 24 小时内将鉴定报告报房屋所在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档；

（五）鉴定单位发现房屋存在重大险情，

随时可能出现房屋倒塌等情形的，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做好相应措施，并于 2 小时内报告房屋所在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六）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危险房屋实施维修加固，经鉴定单位复核鉴定不再属于危险房屋的，鉴定单位应当自出具复核鉴定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复核鉴定报告送达委托人，并报房屋所在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档。

第十四条 鉴定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原鉴定单位再次鉴定。对再次鉴定结论仍有异议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 30 日内向房屋所在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随机抽取我市房屋安全鉴定专家形成专家组进行复核，并根据专家组出具的复核意见认定鉴定结论，复核意见与鉴定报告一致的，第二次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核意见与鉴定报告不一致的，第二次鉴定费用由鉴定单位承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鉴定单位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房屋安全鉴定情况的年度报告。

第十六条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本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合同、鉴定报告、复核鉴定报告的收集、存档工作。

第十七条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在收到鉴定单位发出的危险房屋报告信息3个工作日内（存在重大险情的危险房屋应当于1个工作日内），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督促解危通知书，提出对危险房屋的处理意见和解除危险期限。督促解除危险通知书提出立即停止使用意见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提请本级人民政府采取应急处置。

第十八条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辖区内鉴定单位合同及鉴定报告收集、存档情况，结合群众投诉、媒体曝光、行政处罚等情况，组织专家对鉴定单位或鉴定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鉴定单位应予配合。

第十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鉴定单位进行名录登记审核，负责全市鉴定单位、鉴定人员、鉴定质量、信用评价的具体监管工作，发布登记的鉴定单位名录。

第二十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鉴定单位行为对全市鉴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鉴定单位信用评价实行年度满分10分制，根据鉴定行为进行评分，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对鉴定单位存在下列行为的，扣除对应信用评分：

- （一）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扣10分；
- （二）鉴定单位出具虚假鉴定报告，或因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鉴定书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
- （三）未按照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出具鉴定报告的，扣2分；

（四）未按照要求依法履行鉴定合同、鉴定报告报送、存档义务的，扣2分；

（五）未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开展房屋安全鉴定业务的，扣2分；

（六）进入名录时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扣4分，并需补充真实材料，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如达不到录入名录条件的，移除鉴定单位名录；

（七）存在其他严重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等行为的，视违规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第二十二条 每年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鉴定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评分10分的，信用评级为优秀；评分达到8分以上（含8分）、10分以下的，信用评级为合格；评分为6分以上（含6分），8分以下的，挂黄牌警告，连续两年挂黄牌警告的，将其从我市鉴定单位名录中删除；评分为6分以下的，挂红牌，直接将其从鉴定单位名录删除，且两年之内不得重新进入名录库。

第二十三条 鉴定单位的鉴定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市、县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教育培训。鼓励鉴定单位参加涉及社会公益的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对在社会公益的房屋安全鉴定活动表现突出的，信用评分可酌情进行加分，年度加分不超过2分。

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结合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鉴定单位监督管理情况，对全市鉴定单位进行检查，鉴定单位应予配合。

第二十五条 对鉴定单位违反本细则或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市县（区）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直接移出我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库，5年内不得重新入库；逾期未改且造成严重后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本细则未明确的事由，按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遇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附件 2

入库登记须知

一、服务对象

《景德镇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需在景德镇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单位

三、办理材料

二、政策依据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详细要求
1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入库登记书（下载地址：景德镇市住建局网站→便民中心→下载服务） http://zjj.jdz.gov.cn/bmzx/xzfw/	原件	一式一份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联合体登记的需提供鉴定联合体协议原件)	复印件	一式一份 单位盖章 装订成册 需现场与 原件校对
3	办公场所及实验室场地的自有或租赁证明	复印件	
4	鉴定检测仪器设备、结构计算分析软件清单及有效凭证	复印件	
5	江西省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检测资质证书或图审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外省资质还需提供江西省住建厅登记或备案证明）	复印件	
6	专业技术人员名册及相应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	复印件	一式一份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7	相关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原件	
9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诚信承诺书	原件	

- 四、办理流程
- 网下载→资料提交→现场审核→登记入库
- 五、办理地点、受理时间及咨询电话
- 办理部门：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 办理地点：景德镇市广场南路房产大楼三楼
- 受理时间：9：00-12：00，14：00-17：00（除法定节假日外）
- 咨询电话：0798-8213335，0798-8237996
- 六、注意事项
- （一）经营场所：须为景德镇市行政区域内的自有用房或租赁用房（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并提供相关不动产权证或房地
- 产租赁证明。
- （二）检测仪器及结构分析软件：检测仪器主要包括全站仪或经纬仪、水准仪、激光测距仪、混凝土回弹仪、楼板测厚仪、钢筋位置测定仪、砖回弹仪、砂浆回弹仪、裂缝测宽仪等；结构分析软件应为国家认可的正版软件，如GSCAD、PKPM、YJK、3D3S、PS2000、MIDAS等结构软件，并提供相应仪器设备和相应结构计算软件的购买合同和发票。
- （三）单位资质：外省取得相应资质的入库单位，首先应按照有关规定在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机构入赣备案，备案所涉资质信息和从业人员应一致。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关于开展景德镇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景文旅字〔2023〕55号 2023年9月5日

各县（市、区）文旅局、市属相关单位、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设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深入推进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保护传承好非物质文

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相关规定，决定开展景德镇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属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市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详见附件 2），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

1. 爱岗敬业、遵纪守法、致力传承、培养后继。

2. 年满 28 周岁（即 1995 年 11 月 1 日前出生，以身份证或户口簿为准），户籍在景德镇市，需提供在我市从事某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工作 10 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单位证明、企业证明、社区居委会证明及相关行业协会证明等），不含学徒时间。

3. 年满 28 周岁的非景德镇籍人员（即 1995 年 11 月 1 日前出生，以身份证或户口簿为准），需提供在我市从事某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工作 10 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单位证明、企业证明、社区居委会证明及相关行业协会证明等），不含学徒时间。

4. 熟练掌握某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相关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5. 在该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中能够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以下情况不予推荐：

1. 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人员。

2. 已评为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不得再次申报（包括申报其他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3.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搜集、整理和研究，不直接从事传承工作的人员。

（三）为了激励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

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传承基地、传播基地和研究基地在非遗保护传承方面所做的贡献，对于目前没有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基地，每个基地可推荐 1—2 名符合申报条件的传承人。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人须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景德镇市政务服务中心通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现场审核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反馈修改意见并作修改退回处理。

2. 市文旅局将通过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复核审定等程序，对景德镇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予以公布。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1. 填写《景德镇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详见附件 1，可于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官方网站 wgxl.jdz.gov.cn 下载）。

2. 辅助材料：有助于说明申报人的其他文字、代表性作品照片、获奖证书、馆藏证书，积极参加非遗宣传展示的资料、录音、录像等。

3. 《景德镇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须用电脑排版填写，同辅助材料一并制作成纸质文本。以 A4 规格装订成册，一份，要求内容充实，表达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将《景德镇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电子文本（Word 格式）及辅助材料的电子版拷贝至 U 盘，以上所有申报材料均装进档案盒或文件袋提交。

四、线下评审

1. 材料考核。市文旅局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人进行文本材料审核。如文本材料不符合申报要求,则不予以推荐参加现场技艺考核(答辩)。

2. 技艺考核。市文旅局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人进行现场技艺考核,同时申报人旁边放置一件自己的代表性作品成品,专家评审小组结合两者进行评审。对不能进行现场展示的,或者无法提供作品成品的(如掣窑、古戏台营造、釉料配置等)申报人,采取现场提问答辩的方式进行考核。已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陶瓷艺术大师、教授、副教授、正高、副高、江西省工艺美术大师、江西省陶瓷艺术大师、江西省高级工艺美术师、2023年景德镇市职业技能竞赛市级二类赛前三名职工选手(获奖名单将由市人社部门组织核实)等职称和荣誉称号的无须参加现场技艺考核或者现场答辩,但需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关证明。

专家评审小组形成最终推荐意见(即以上两种考核都经过半数以上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评审通过的申报人才能被推荐),报送市文旅局审批。

五、工作要求

1. 各县(市、区)文旅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申报工作。

2. 充分发挥申报人所在单位、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专家学者以及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组织

推荐申报、审核、评选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六、报名时间和地址

报名时间:2023年9月11日至10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地址:景德镇市景兴大道26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1号窗口(通用综合窗口)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景德镇市文旅局文化遗产保护科 谢书磊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非遗中心

金超

联系电话:

0798-8226171(文化遗产保护科)、
0798-8332012(政务服务大厅窗口)、0798—
8220537、13707984792(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
创新中心非遗保护中心)

咨询邮箱:jdzwk_8226171@163.com

八、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请与景德镇市文旅局文化遗产保护科联系,此次推荐申报工作的解释权归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附件:1. 景德镇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2. 景德镇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景德镇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印制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 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名称”按已公布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类别和项目名称正确填写。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 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签字、盖章不得复印、打印。

二、填表说明

(一) “姓名”及“出生年月”均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

(二) “个人简历”中，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工作、学习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

(三) “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中，以文本形式填写包括申请人在内的至少三代传承脉络。建议格式为第一代：张三、李四、王五、赵六；第二代：张小三（师傅张三）、张小四（师傅张三）、李小四（师傅李四）、王小五（师傅王五）、赵小六（师傅赵六）；第三代：以此类推，填写至申报人本人及现有弟子。

自愿申请书

本人申请成为景德镇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致力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积极履行保护传承义务；保证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并同意景德镇

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2 寸彩照
民 族		出生年月 (以身份证为准)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职 业		职 称 (以证书为准)		
联系电话		微信号		
通讯地址				
从艺时间 (不含学徒)				
个 人 简 历				

传 承 谱 系 及 授 徒 传 艺 情 况	
--	--

身 份 证 正 反 面	
----------------------------	--

从事某项非遗项目工作10年以上的相关证明	
-----------------------------	--

职业资格证书或荣誉证书图片（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陶瓷艺术大师、教授、副教授、正高、副高、江西省工艺美术大师、江西省陶瓷艺术大师、江西省高级工艺美术师等职业资格证书、2023 年景德镇市职业技能竞赛市级二类赛前三名荣誉证书图片）

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其他贡献（包括展演、宣传、公益活动、调查研究及所获奖励等）。以上信息请在辅助材料里进行佐证。

照片一	此处插入体现申报人授徒的传承照片，照片要求 1200 万像素以上的高清彩色照片（文字可以删除） 著作权人姓名：手机： 拍摄时间：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50 字以内）：
照片二	此处插入体现申报人授徒的传承照片，照片要求 1200 万像素以上的高清彩色照片（文字可以删除） 著作权人姓名：手机： 拍摄时间：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50 字以内）：

照片三	此处插入体现申报人授徒的传承照片，照片要求 1200 万像素以上的高清彩色照片（文字可以删除） 著作权人姓名：手机： 拍摄时间：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50 字以内）：
照片四	此处插入体现申报人授徒的传承照片，照片要求 1200 万像素以上的高清彩色照片（文字可以删除） 著作权人姓名：手机： 拍摄时间：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50 字以内）：

照片五	此处插入体现申报人工作的照片，照片要求 1200 万像素以上的高清彩色照片（文字可以删除） 著作权人姓名：手机： 拍摄时间：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50 字以内）：
照片六	此处插入体现申报人工作的照片，照片要求 1200 万像素以上的高清彩色照片（文字可以删除） 著作权人姓名：手机： 拍摄时间：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50 字以内）：

照片七	此处插入体现申报人工作的照片，照片要求 1200 万像素以上的高清彩色照片（文字可以删除） 著作权人姓名：手机： 拍摄时间：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50 字以内）：
照片八	此处插入体现申报人工作的照片，照片要求 1200 万像素以上的高清彩色照片（文字可以删除） 著作权人姓名：手机： 拍摄时间：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50 字以内）：

照片九	此处插入申报人的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的照片，照片要求 1200 万像素以上的高清彩色照片（文字可以删除） 著作权人姓名：手机： 拍摄时间：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50 字以内）：
照片十	此处插入申报人的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的照片，照片要求 1200 万像素以上的高清彩色照片（文字可以删除） 著作权人姓名：手机： 拍摄时间：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50 字以内）：

照片 十一	此处插入申报人的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的照片，照片要求 1200 万像素以上的高清彩色照片（文字可以删除） 著作权人姓名：手机： 拍摄时间：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50 字以内）：
照片 十二	此处插入申报人的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的照片，照片要求 1200 万像素以上的高清彩色照片（文字可以删除） 著作权人姓名：手机： 拍摄时间：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50 字以内）：

市 级 专 家 评 审 小 组 推 荐 意 见	(填写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是否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明确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市 文 旅 局 审 批 意 见	(填写市文旅局是否认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明确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景德镇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83 项）				
1	I—1	景德镇民间故事 142 篇	民间文学	第一批 (2007)
2	I—2	景德镇民间歌谣 46 首	民间文学	
3	I—3	景德镇民间谚语 440 句	民间文学	
4	II—1	景德镇民歌 90 首	传统音乐	
5	II—2	景德镇民间器乐曲 35 首	传统音乐	
6	II—3	景德镇曲艺音乐 59 首	传统音乐	
7	II—4	景德镇民间瓷乐艺术	传统音乐	
8	III—1	瑶里镇长明村青狮白象灯	传统舞蹈	
9	III—2	兴田乡潭口村珍珠灯	传统舞蹈	
10	III—3	手狮舞	传统舞蹈	
11	III—4	打蚌壳	传统舞蹈	
12	III—5	马灯舞	传统舞蹈	
13	III—6	跳魁星	传统舞蹈	
14	III—7	九老图	传统舞蹈	
15	III—8	丽阳乡叫化子灯	传统舞蹈	
16	IV—1	景德镇手工制瓷技艺	传统技艺	

17	IV—2	景德镇传统瓷窑作坊营造技艺	传统技艺	第一批 (2007)
18	IV—3	乐平传统戏台建造技艺	传统技艺	
19	IV—4	景德镇传统制瓷原料加工配制技艺	传统技艺	
20	IV—5	景德镇传统颜色釉瓷烧制技艺	传统技艺	
21	IV—6	景德镇传统青花瓷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22	IV—7	景德镇传统粉彩瓷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23	IV—8	景德镇传统古彩瓷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24	IV—9	景德镇传统珐琅彩瓷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25	IV—10	景德镇传统玲珑瓷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26	IV—11	景德镇传统雕塑瓷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27	IV—12	景德镇传统特种工艺瓷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28	IV—13	景德镇传统制瓷柴窑烧成技艺	传统技艺	
29	IV—14	景德镇传统制瓷工具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30	IV—15	景德镇瓷用毛笔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31	IV—16	浮梁县碱水粳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32	IV—17	浮梁工夫红茶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33	IV—18	荷塘乡手工竹编技艺	传统技艺	
34	IV—19	鲇鱼山镇根雕技艺	传统技艺	
35	V—1	景德镇瓷业习俗	民俗	
36	V—2	景德镇瓷业祭拜习俗	民俗	
37	V—3	景德镇传统瓷业语言词汇	民俗	
38	V—4	景德镇中秋烧太平窑节俗	民俗	

39	V—5	竟成镇风火仙师祭祀	民俗	第一批 (2007)
40	VI—2	景德镇民窑陶瓷美术	传统美术	
41	I —4	饶娥传说	民间文学	第二批 (2012)
42	I —5	泪滩双月	民间文学	
43	Ⅲ—9	乐平桥板龙灯	民间舞蹈	
44	Ⅲ—10	乐平手狮舞	民间舞蹈	
45	VI—2	景德镇传统陶瓷书法	民间美术	
46	IV—20	景德镇传统青白瓷烧制技艺	传统技艺	
47	IV—21	景德镇传统釉里红瓷烧制技艺	传统技艺	
48	IV—22	景德镇传统薄胎瓷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49	IV—23	景德镇陶瓷乐器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50	IV—24	洵田排粉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51	IV—25	糖画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52	IV—26	景德镇斗彩瓷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53	3—Ⅷ - 1	景德镇瑶里传统釉果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第三批 (2014)
54	3—Ⅷ - 2	景德镇传统水碓营造技艺	传统技艺	
55	3—Ⅷ - 3	景德镇传统陶瓷雕刻技艺	传统技艺	
56	3—Ⅷ - 4	景德镇传统没骨彩瓷绘制技艺	传统技艺	
57	3—Ⅷ - 5	乐平长寿面“五福临门”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58	3—Ⅷ - 6	传统青花珠明料煅烧技艺	传统技艺	
59	3—X—1	鹅湖镇楚冈村五谷丰收灯	民俗	
60	3—Ⅶ - 1	景德镇剪纸艺术	传统美术	

61	4—VIII - 1	乐平谷酒古法酿造技艺	传统技艺	第四批 (2017)
62	4—VIII - 2	浮梁传统釉灰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63	4—VIII - 3	浮梁传统蓑衣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64	4—VIII - 4	浮梁传统榨油技艺	传统技艺	
65	4—VIII - 5	浮梁传统手工粉皮晾制技艺	传统技艺	
66	5—VIII - 1	景德镇市传统匣钵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第五批 (2018 年)
67	5—VIII - 2	景德镇传统陶瓷稻草包装技艺	传统技艺	
68	5—VIII - 3	景德镇传统建筑青砖瓦构件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69	5—VIII - 4	景德镇传统胭脂红颜料配烧技艺	传统技艺	
70	5—VIII - 5	乐平桃酥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71	5—VIII - 6	瀛里大缸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72	5—VIII - 7	乐平灌芯糖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73	5—X—1	景德镇传统特色小吃	民俗	
74	5—IV—1	乐平腔	传统戏剧	
75	6—VIII - 1	景德镇釉下五彩瓷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第六批 (2021 年)
76	6—VIII - 2	乐平红糖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77	6—VIII - 3	景德镇陶瓷装饰用印	传统技艺	
78	6—VIII - 4	昌江传统木船营造技艺	传统技艺	
79	6—VIII - 5	乐平市石雕技艺	传统技艺	
80	6—IV—1	景德镇采茶戏	传统戏剧	
81	6—IV—2	景德镇瓷偶戏	传统戏剧	
82	6—V—1	景德镇大鼓	曲艺	
83	6—VIII - 6	景德镇古陶瓷修复技艺	传统技艺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 合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国资发〔2023〕87号 2023年8月28日

各出资监管企业、划转管理企业：

《景德镇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国资委第14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 合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推动景德镇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切实防控合规风险，促进依法治企，有力保障深化改革与企业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和《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景德镇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本办法所称的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企业以有效防

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为导向,以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加强法治建设、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监督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对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及其有效性进行考核评价,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

第五条 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委(党支部、党总支)领导作用,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有关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二) 坚持全面覆盖。坚持将合规管理要求覆盖各业务领域、各部门、各级子企业、全体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流程。

(三) 坚持权责清晰。把加强合规管理作为企业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全员合规责任制,明确管理人员和各岗位员工的合规责任并督促有效落实。

(四) 坚持联动协作。推动合规管理与法律风险防范、纪检监察、检查、审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相统筹、相衔接,确保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五) 坚持实时精准。通过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全面融入经营管理活动,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动态监测,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数

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六条 企业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推动合规要求在本企业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第七条 企业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

(二) 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三) 推动建设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 决定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和职责。

第八条 企业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拟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拟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批准年度计划等,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批准合规管理计划,采取措施确保合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 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四) 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

(五) 及时制止并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按照权限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提出处理建议。

(六) 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合规管

理工作。

第九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十条 企业设立合规委员会，可以与企业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合署办公，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明确合规管理负责人。暂未配备法务总监的，由分管法律事务工作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加强合规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业务及职能部门是本部门合规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日常合规管理相关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

（二）定期梳理重点岗位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

（三）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

（四）及时报告合规风险事项，组织或配合开展应对处置。

（五）组织或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

（六）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本部门合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企业负责法律事务工作的部门

是企业合规管理牵头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年度计划和工作报告。

（二）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合规审查。

（三）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置，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

（四）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组织或参与对违规事件的调查。

（五）组织或协助各业务部门开展合规培训，受理合规咨询，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十四条 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和审计、巡察、监督追责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三章 合规管理重点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在全面推进合规管理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明确应当特别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对以下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

（一）公司治理。全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制度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提升决策有效性，保障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等依据法律规定正确履职，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效融合。防止因企业母子公司不当管

控造成的法人人格否认风险。

(二) 投资管理。严格执行企业投资监管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投资管理工作体系和投资全过程风险管控体系，防止违规投资行为，强化后评价管理和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三) 资本运作。严格遵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依法依规做好公众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债企业在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 融资担保。制定和完善融资担保管理制度，落实管理部门和管理责任。严格限制融资担保对象，原则上只对所属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控制超股比融资担保，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对子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对子企业确需超股比担保的，对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小股东或第三方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五) 工程建设。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合规管理工作体系，强化对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建设资金等环节全过程合规管控，规范履行施工、监理、设计合同，保障建设项目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顺利实施。

(六) 采购交易。完善采购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建立健全自律诚信体系，突出反欺诈、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倡导电子化交易，推动公开、透明、合规采购，防止暗箱操作，提高采购质效。

(七) 贸易业务。遵循真实贸易原则，依法合规开展贸易经营活动。加强对贸易业务中客户关系、支付条件、结算方式的风险识别和评估。审慎经营缺乏行业经验、货权难以管控、货物难以盘点的品种。加强对经营品种货权的管控，防范货权不实或私自发货、被恶意质押等风险。

(八) 安全环保。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生产规范和节能环保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

(九) 财务税收。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严守财经纪律，强化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政策。

(十) 知识产权。及时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成果，规范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对商业秘密和商标的保护，依法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防止侵权行为。

(十一) 商业伙伴。对重要商业伙伴开展合规调查，通过签订合规协议、要求作出合规承诺等方式促进商业伙伴行为合规。依法合规采集、处理、保存和使用商业伙伴保密信息，保护商业伙伴隐私信息。

(十二) 劳动用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竞业禁止约定内容、中止和解除，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三) 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以下重点环节

的合规管理：

（一）制度制定环节。强化对规章制度、改革方案等重要文件的合规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

（二）经营决策环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对决策事项合规论证把关机制，保障决策依法合规。

（三）运营管理环节。严格执行合规制度，加强对重点流程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营过程中照章办事、按章操作。

（四）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以下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

（一）管理人员。促进管理人员切实提高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履行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问责。

（二）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根据合规风险评估情况明确界定重要风险岗位，有针对性加大培训力度，使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业务涉及的各项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和违规行为追责。

（三）境外人员。将合规培训作为境外人员任职、上岗的必备条件，确保遵守我国和所在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

（四）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人员。

第四章 境外合规管理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强化对外贸易、境外

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日常经营中的合规管理，合规管理应当覆盖所有境外业务领域、部门和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环节，体现于决策机制、内部控制、业务流程等各方面，保障境外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

第二十条 企业开展对外货物和服务贸易，应当全面掌握关于贸易管制、质量安全与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关注业务所涉国家（地区）开展的贸易救济调查，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等。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全面掌握关于市场准入、贸易管制、国家安全审查、行业监管、外汇管理、反垄断、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当全面掌握关于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履约、劳工管理、环境保护、连带风险管理、债务管理、捐赠与赞助、反腐败、反贿赂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企业开展境外日常经营，应当全面掌握关于劳工权利保护、环境保护、数据和隐私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反腐败、反贿赂、反垄断、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贸易管制、财务税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重点加强境外投资经营行为的合规管理：

（一）深入研究投资所在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规则，全面掌握禁止性规定，明确境外投资经营行为的红线、底线。

（二）健全境外合规经营的制度、体系、

流程，重视开展项目的合规论证和尽职调查，依法加强对境外机构的管控，规范经营管理行为。

（三）定期排查梳理境外投资经营业务的风险状况，重点关注重大决策、重大合同、大额资金管控和境外子公司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合规风险，妥善处理、及时报告，防止扩大蔓延。

第二十二条 企业境外重要子企业及重点项目应当明确合规管理牵头部门，配备合规管理人员，落实全程参与机制，强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核把关，切实防控境外合规风险。

第五章 合规管理运行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制定全员普遍遵守的合规行为规范和合规管理制度，针对重点领域合规风险制定专项合规管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及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建立并定期更新企业合规风险数据库，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系统分析，对典型性、普遍性和可能产生较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合规审查机制，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企业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必

须经过合规审查。其中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合规管理负责人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合规风险应对机制，针对发现的风险，相关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按规定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

企业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刑事案件或者被国际组织制裁等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或者可能造成企业重大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由合规管理负责人牵头，合规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违规问题整改机制，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畅通违规举报渠道，并就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对造成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后果的，移交责任追究部门；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或者机构。

企业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合规管理评估机制，把合规管理纳入审计范围，定期对本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分析评价，针对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评价，强

化评价结果运用。对重大或反复出现的合规风险和违规问题，深入查找根源，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强化过程管控，持续改进提升。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合规管理报告制度。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企业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情况于本年度终了 60 日内报送市国资委。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纳入企业法务部门报告内容。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协同运作机制，避免交叉重复，加强统筹协调，提高管理效能。

第六章 合规管理保障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将合规管理纳入本级及所属各级企业党委法治专题学习，推动各级企业领导人员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配备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加强合规考核评价，把合规经营管理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对各部门和所属企业负责人的年度综合考核。对所属单位和员工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将结果作为员工考核、干部任用、评先选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并建立合规管理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当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建立制度化、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强合规

宣传教育，将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培训必修内容；通过制定发放合规手册、签订合规承诺书等方式，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合规管理经费保障机制，结合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实际，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所需经费纳入预算，保障合规管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第三十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合规管理信息库，通过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记录和保存相关信息。运用大数据等工具，加强对经营管理行为依法合规情况的实时在线监控和风险分析，实现信息集成和共享。

第七章 监督追责

第三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因合规管理不到位引发违规行为的，市国资委可以约谈相关企业并责成整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市国资委根据相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对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者发现违规问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给企业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开展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的合规管理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新区贸易兴区工作方案 (2023-2026 年)》的通知

景高新办字〔2023〕33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

区属各部门、各派驻机构、各公司:

《高新区贸易兴区工作方案(2023-2026 年)》经 2023 年 6 月 25 日高新区第十次党工委(扩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高新区贸易兴区工作方案(2023-2026 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贯彻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精神,以深度融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为目标定位,大力促进内外贸易一体化发展,奋力用实干实现我区“千百十”目标,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用四年时间(2023-2026 年),大力推进贸易兴区,按照“两步走”计划,充分发挥高新区“主引擎、主战场、主平台”作用。使商贸流通体系更加完善、消费市场能级不断跃升、企业服务品质明显提升。力争到 2026 年底,全区内外贸总额达 271 亿元,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11 亿元,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 260 亿元。

二、实施“四大行动”

(一)“强平台”行动

1. 融入中国(景德镇)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依托我区智慧产业园,招引国内知名第三方运营公司、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入驻,引导我区跨境电商产业规模化、标准化、集聚化、规范化发展,打造高新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设立我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发展,对我区跨境电商出口年交易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企业,按实际出口额 2%的标准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力争到 2024 年底,培育引进跨境电商平台企业 1 家以上,跨境电商贸易额突破 2 亿元;到 2026 年底,跨境电商贸易额突破 6 亿元。〔牵头单

位：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发展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2. 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大力推进“一网通办”“审管执信服”“四个一批”现场勘验改革，着力减环节、减时效、减材料、减费用和优化流程，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建立免证园区事项清单。立足国内国际双循环，契合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和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咬住“优强项目”目标，紧扣优质产业开展特色招商，对接引进一批优质项目。力争到 2026 年底引进“优强项目”12 家，深化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引导更多资金投向“一航两新”重点领域。〔牵头单位：区科技发展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3. 做优先进陶瓷产业园。高标准规划产教融合基地，加快推进先进陶瓷复合材料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好电镀中心项目，着手建立先进陶瓷粉体产业园。对接先进陶瓷企业，力争到 2026 年引进 20 家以上先进陶瓷产业项目，其中先进陶瓷“龙头”企业 1 家、“专精特新”企业 4 家、“瞪羚”企业 4 家。加强与哈工大、松山湖实验室、中电科等大院大所的合作对接，为落户的先进陶瓷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做好先进陶瓷产业技术知识储备，做强先进陶瓷产业发展强链文章，力争 2023 年先陶产值达到 30 亿元，到 2026 年底，先陶产值达到 50 亿元。

〔牵头单位：区先陶办；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建设管理局、区自规分局、合盛公司〕

(二) “畅物流”行动

4. 加强对外通道建设。推进多式联运发展，通过政策引导，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好“以直航，促三同”政策，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联动发展，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形成多式联运网络。〔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5. 主动融入景德镇海外仓网络建设。支持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自建或租用海外仓，在东盟、美国、欧盟等传统市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成员国等新兴市场，加快布局一批配套服务功能完善的公共海外仓，为外贸企业提供通关、仓储配送、营销展示、退换货等服务，对被认定为省级和市级公共海外仓的企业，分别给予海外仓建设每家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和 5 万元的补助。推广“龙头企业+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模式，综合运用结构化融资、BOT（建设—运营—移交）等模式，鼓励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参与海外仓建设，带动中小微企业借船出海、拓展国际市场空间。力争 2023 年底实现海外仓“零”的突破，到 2026 年底实现 1 家以上品牌企业建设海外仓。〔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发展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三) “育主体”行动

6. 培育规模化商贸企业。充分利用“进博会走进江西”、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三

请三回”及“进博会”、“消博会”等重大招商活动的契机，洽谈落地一批优强商贸项目。加大批零住餐企业培育力度，支持大型商贸主体建立电子统一结算系统，推动统一管理、统一结算，提升各类市场运营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借助智慧产业园为载体，引入无人机企业进驻无人机展销中心，充分发挥我区航空产业优势，大力培育航空领域的商贸企业。力争2026年进驻整机企业60家，配件厂商20家。鼓励企业升规入统，对所有新入统商贸企业，且连续两年在库，由区级财政给予1万元专项奖补资金。引导电商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企业），对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5万元的补助；对新评选的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万元的补助。力争到2026年新增亿元以上规模电商基地（企业）1-2家，力争到2026年，新引进投资亿元以上商贸项目3个、十亿以上规模商贸企业1家。〔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7. 培育国际化外贸企业。支持“一航两新”等特色产业相关企业转型升级，扶持现有的龙头企业出口上一个新台阶，大力扶持龙盛汽车、正业新能源等企业做大做强。探索组建企业进出口联盟，搭建贸易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带动中小微企业融入贸易供应链。引进和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我区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报检、退税、融资、信保等全流程高品质服务，力争到2026年底引进和培育市级外贸综合服

务企业1家以上。招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内外贸一体化协同的出口企业落户我区，支持企业拓展国际业务，力争到2024年底，培育（新增）进出口企业达4家；到2026年底，培育（新增）进出口额百亿元以上企业达2家、进出口企业达18家。对企业建设境外营销网络给予实际建设费用30%的政策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发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8. 培育数字化营销企业。结合两区融合优势发展，做活做强数字经济。依托新都荟、合盛宁封陶瓷艺术数字产业基地，引进头部直播平台为园区陶瓷企业或窑口助力线上传播与销售。培育新型智慧消费模式，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主体灵活运用电商应用、智慧场景、数字化智能服务等方式，推动“直播引流+实体消费”新模式发展，鼓励商贸企业通过导购直播，推介特色场景、店铺和商品。推动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探索电商促消费新模式，积极参与市级层面组织的各类电商主题活动。培育电商龙头企业，依托长城创域路一带传统陶瓷企业，将传统工艺与现代设计相结合，将产品数字化、高端化，重点打造驼峰陶瓷集团直播基地。力争2023年，网络零售额突破10亿元，到2024年底，网络零售额突破13亿元，到2026年底，网络零售额突破20亿元。对注册在我区的电商企业年网络销售额首次突破2000万元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年网络销售额首次突破5000万元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争取到2026年

底获评省级电商示范基地 1 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3 家。〔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9. 培育开放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企业提高技术含量、提升产品质量、创建自主品牌。加强政策引导，推动中小企业走小而专、小而优、小而强的发展路子，着力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等高成长型企业。鼓励优好企业进入关键技术研发和系统集成制造等高端环节，激励企业发展，培育合作竞争新优势，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更多“源头活水”，力争每年培育 3 家高成长型企业，到 2026 年底，高成长性企业达到 15 家。〔责任单位：区科技发展局〕

（四）“促消费”行动

10. 做大商贸消费。打造特色商业街区，提升夜间经济街区品质。加强与华达实业的合作，大力推进新都荟商贸综合体建设，打造成满足消费需求、带动区域发展、展示城市形象的高品质样板夜间特色街、网红打卡地，丰富“夜购”“夜宴”“夜娱”“夜游”“夜演”“夜健”等消费供给。力争到 2026 年底，推动其参与省级示范创建。积极发展园区商业，丰富便民消费业态，推进园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牵头单位：区创投公司、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综合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11. 做强文旅消费。打造特色游学景区，依托高新机场、江直科技馆、市科技馆等特色旅游景区，不断丰富完善商业模式和消费业态，

鼓励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发展，构建“全域、全时、全龄”夜间文旅游消费生态体系统。〔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发展局、区综合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12. 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高新区贸易兴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市长、区党工委书记罗文军，区管委会主任、昌江区委书记倪卫春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蔡珉同志担任。成员为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局、区科技发展局、区建设管理局、区综合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党群工作部、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区自规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合盛公司、区创投公司相关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投资促进局，负责日常推进、督查、评估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落实配套政策。强化考核评估，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及时跟踪评估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部门进行通报、约谈。〔责任单位：高新区贸易兴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 优化政务服务。全面落实国企民企平等对待要求，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排查清理各类妨碍内外贸市场发展的显性和隐性市场准入壁垒。落实国家、省、市级层面已出台的减税降费、用能用地、房屋租金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优化和简化对商贸企业改造升级等事项审批，进一步放宽户外促销限制。引入“沙盒监管”模式，科学设置“观察期”和“过渡期”，为业态创新提供安全空间。依法规范线上线下贸易市场秩序，实施跨部门协同监管和

联合惩戒，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虚假交易、虚增数额、虚假快递等违法行为，维护商贸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完善内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保持稳外贸支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做好跨周期稳外贸政策设计，促进外贸稳中提质。〔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发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建设管理局、区税务局、区自规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14. 强化金融支撑。积极对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统筹用好中央和省市相关财政资金，支持贸易高质量发展。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贸易企业特点，开发基于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保单等贸易各环节的金融产品。推广灵活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协调金融机构对批零住餐类企业予以延期、续贷、下调贷款利率等融资支持。推动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增信，对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且交纳保费的企业给予实际缴纳保费的 50% 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市场采购贸易经营户以自身名义出口报关、收结汇，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开立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市场采购贸易个人通过个人外汇账户结算。持续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15. 培养贸易和电商网红人才。做好区贸易、电商等人才需求市场调研，充分利用我市陶瓷技师学院、昌江高级职业学校等教育资源，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大力招引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等紧缺人才，对上一年度年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不低于人民币 3 万元的贸易类高层次人

才，由受益财政按相当于其上一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予以奖励。〔牵头单位：区科技发展局、区创业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6. 建强行业组织。支持成立外贸商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搭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交流沟通平台。支持贸易促进机构、商会、行业协会在行业发展规划、凝聚企业共识、制定行业标准、实施行业自律、提高合规经营能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进全区外贸高质量发展。用好景德镇国际商会平台，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支持企业开展贸易摩擦应诉，为外贸企业提供国际商事法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17. 营造良好氛围。综合运用各种媒体，积极宣传贸易兴区的重大意义和扶持政策，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促进贸易发展的新举措新要求。利用主流媒体、社交平台、网络论坛、短视频等媒介，对接有较强影响力的流量主播、时尚买手、软文写手，加强我区贸易市场、贸易产品、贸易品牌宣传推介。加大商贸市场宣传力度，在机场、高铁站、高速公路口、公共交通及社区、商圈等区域投放广告，吸引各地游人、客商旅游采购。〔牵头单位：区党群工作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促进局〕

本行动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程中同一家企业不得重复享受同类补助政策，如国家和省出台新政策的，遵照新政策执行。

市政府党组第 33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9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33次会议暨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重要会议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就推进新型工业化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加快集群发展，精准对接“1269”行动计划，不断提升“3+1+X”特色产业体系规模、质效和竞争力。要提升创新能力，着力补齐人才链和资金链的短板，持续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加快培育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要强化要素保障，推动“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为推进新型工业化打好基础、注入活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会议强调，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要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市的生动实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盯紧群众满意“目标”，激发教育改革“动力”，守住教育安全“底线”，全力以赴推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了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汇报，部署

了下一步工作。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各项指标取得了一定成绩和进步，值得充分肯定。要补齐工作短板，形成工作合力，在帮助企业入规入统上下足功夫，形成比学赶超、齐头并进的生动局面，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交出良好的经济运行“答卷”。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送审稿）》。会议强调，要继续高度重视问题整改，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全力补齐短板弱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工作见到实效，坚决防止反弹回潮。要持续巩固生态优势，让景德镇成为更多人的“诗和远方”。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送审稿）》。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农业产业化是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必由之路、应有之义。要聚焦重点任务，依托“乐平菜”“浮梁茶”等特色农业品牌，在农业招商上加大力度、见到成效。要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圆满完成各项重点任务、既定目标。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